

法務部矯正署花東地區矯正機關 113 年度聯合書展契約書

主辦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

適用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（以上簡稱甲方）

同意 得標書商 書商（簡稱乙方）辦理 113 年 4 月 0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期間聯合書展活動，期間內應至各機關辦理書展 1-2 次，辦理書展日期由甲方各機關與乙方另予訂定。

乙方辦理書展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展示書籍之內容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展示書籍須含博客來、金石堂或誠品等書商暢銷書排行榜 50 名內之書籍 15 種以上。排行榜以展示期間近六個月內之暢銷書排行榜統計為基準。

（二）展示書籍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1. 展示書籍應符合甲方收容人書報、雜誌檢查之相關規定；展示文字、圖片及漫畫內容，如有涉及暴力、幫派、紋身、色情、猥褻、有關矯正機關負面敘述或其他妨害善良風俗、影響收容人戒護安全或教化者，廠商應於書展前自行篩選，剔除該類書籍。如經購買後發現有上述不宜收容人閱讀之書籍，廠商應無條件更換或退款。
2. 展示書籍不得附贈矯正機關未開放收容人持有之物品（如光碟片、撲克牌等違禁物品）。

3. 不得展售未列於圖書目錄中之書籍或期刊雜誌、書籤，或代購文具用品、
影音產品、電腦軟體、電子遊樂器等。

4. 廠商於辦展時須提供書籍清冊供甲方清點（參展圖書冊數為遴選評分標準，亦為得標條件之一），倘展售各書籍種類少於申請表提出之冊數 5%-10%時，扣履約保證金 20%；11%-15%，扣履約保證金 30%；16%-20%時，扣履約保證金 50%。（備註：因場地受限、人數不及 100 人時，由甲乙雙方協商展售書籍數量）

5. 得標廠商，得標折數應與書展展出的折數一樣；且在書展展出期間清楚標示折數或懸掛布旗告知，如經查明不符者應立即更正，已收款者退還差額，差額得逕自由履約保證金扣除，不足部分乙方應補繳之。

二、書籍展示申請以本契約之申辦期間為限，其餘時間得不受理。廠商於履約期限內，未於各機關辦理書展至少 1 次者，沒入履約保證金。佈展期限為展期開始日前一日，撤展期限為展期結束日後一日。

三、乙方應依與甲方協調之辦展日期前完成相關場地布置及書籍陳列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未完成布置與陳列者，視同放棄參展權利，並沒入履約保證金，甲方並得依遴選結果，通知序位次高廠商辦理書籍展示活動。

四、展示活動相關作業，如場地規劃、布置與書籍分類標示、標號、包裝、擺設、運送、保管、解說、文宣海報及撤展等，應由乙方自行負責。另布展、撤展協助幫運書籍之監所收容人受僱人員工數工資，依東區各監所支付收容人之工數規定給付工資，該項工數工資金額，由乙方支付。乙方派駐工作人員

之食宿，概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
五、展示書籍以收容人現場選購為原則，非展示期間，不另予辦理預訂或代訂。

六、參加書籍展示活動之收容人，由甲方或戒護科安排參加次序及參加時間。

七、乙方進行書籍展示活動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事項，如有違反規定或拒絕配合者，甲方得取消或中止書籍展示活動，並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。

- (一) 乙方應事先提出派駐甲方辦理書籍展示活動之工作人員(2至5名)名冊予甲方，工作人員進出甲方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供甲方查對，並應遵守進入戒護區之相關規定；嚴禁攜帶法務部矯正署規範之違禁物品，例如：行動電話、打火機、香菸、檳榔、現金、酒精類飲料食品等；不得私自離開會場以外區域；不得為收容人傳遞物品、訊息；女性工作人員應結伴行動。
- (二) 乙方工作人員不得要求接見收容人。
- (三) 乙方於展售期間，應每日製做當日收容人購書價款明細表一份，供甲方金錢保管辦理對帳及扣款使用。
- (四) 乙方應於書展結束並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辦理結算請款手續，於甲方金錢保管核對無誤後，自收容人保管金代為支付購書款項。
- (五) 乙方工作人員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除依相關法規辦理外，並處以新台幣10,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，其個人並不得再入監(所)參與書籍展示活動。

八、乙方工作人員於辦理書籍展示期間如有任何問題，應即向甲方承辦人員反映。

- 九、乙方應於展示活動取消、中止或結束後，依雙方協商之規定期間內撤離，將場地恢復原狀，並負責展示區域之環境清潔及維護。
- 十、乙方於展示期間若有損害公物或器材設備，須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；參展廠商並應填具切結書。
- 十一、乙方提供書展之書籍如不合本契約書第 1 條第 3 項所定，情節重大，甲方得停止辦理書展活動，並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- 十二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同意得隨時協商。
- 十三、本契約書正本一式 9 份，由各機關及得標廠商各執 1 份；副本 2 份，由機關及相關單位分別執用。副本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

甲方代表

主辦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

法定代理人：林順斌

職章

關防

乙方代表

書商：

地址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負責人章

公司章

中華民國 1 1 3 年 0 0 月 0 0 日